

附件 1

2021-2025 年第一批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名单 (烟台地区)

(6 个)

山东航天科技展馆

烟台市国际生物药谷展示中心

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食育体验馆

烟台市城市规划展示馆(烟台自然博物馆、烟台市国土资源档案馆)

山东莱阳白垩纪国家地质公园

山东省中医药文化博物馆

附件 2

2023-2025 年度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名单 (烟台地区)

(7 个)

鲁东大学天文台

莱阳北方植物研究所

烟台和壹博物馆

烟台北航科技园科普研学基地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展览馆

烟台地震检测中心

烟台市青少年宫

附件 3

山东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名单 (烟台地区)

(5 个)

烟台市厚仁安全警示教育基地 (一级)

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二级)

烟台市牟平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三级)

龙口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学校 (三级)

烟台市青少年健康成长基地 (三级)

附件 4

2021-2025 年度中国农技协 科普教育基地名单（烟台地区）

（4 个）

烟台良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裕原生态农业科技（莱阳市）有限公司

烟台现代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烟台青农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莱阳梨产业基地

附件 5

2023-2025 年度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名单

(101 个)

芝罘区 (15 个)

烟台森盾科普教育基地

STEAM 科学创新科普教育基地

山东省蚕桑科普教育基地

酷客科普教育基地

烟台蛇博馆

北极星钟表文化博物馆

烟台塔山热带雨林馆

烟台地震科普教育基地

烟台爱尔眼科科普教育基地

食品安全动漫科普教育基地

中西医科普教育基地

军文国防科普教育基地

坚果科学实验室

烟台市套子湾水环境科普教育基地

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

福山区 (4 个)

山东兴程生态农业科普教育基地

福山区薪火创客航模科普教育基地

烟台市门楼水库水文站水文科普基地

烟台市福山区王懿荣纪念馆

莱山区（9个）

莱山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烟台农禅谷生态农业科普教育基地

烟台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烟台海昌鲸鲨海洋公园科普教育基地

耕海一号海洋科普展示馆

烟台无偿献血科普馆

艾锐特青少年科学工作室

烟台大学工程实训中心

牟平区（6个）

杜木匠传统木作技艺科普馆

芙蓉河社区科普馆

牟平区第二实验小学科普教育基地

烟台市高陵生态农业科普教育基地

养马岛青少年国防教育基地

烟台彭氏莱根香传统民间工艺科普馆

蓬莱区（4个）

烟台润丰苑海洋科技展览馆

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海洋科技馆

蓬莱市大柳行镇黄金河度假村野生动物科普教育基地

蓬莱源力德海参科普馆

开发区（6个）

烟台磁山天文陨石博物馆

腾讯新工科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基地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园科普教育基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展示中心

烟台市开发区安源水产科普基地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科普教育基地

高新区（5个）

烟台交大北斗空间信息产业园

烟台市营养健康科普教育中心

山东核电科技馆

细胞生物科学技术展览馆

面向未来创客训练营科普教育基地

海阳市（13个）

航空科普教育基地

吉纹斋银离子科普教育基地

鲁翡农业科普教育基地

西古现社区科普馆

海阳步鹤山茶业基地

鼎立智慧养殖科普教育基地

海阳市聚丰源甜柿专业合作社科普教育基地

海阳市丹露春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体验馆

黄海工厂化养殖设施与养殖技术科普基地

海阳市海洋科技馆

烟台程溟牧业科普教育基地

海阳市辛安镇南邵家村渔业科普教育基地

东方航天港指控中心

莱阳市（8个）

莱阳市比特人工智能培训学校科普基地

莱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莱阳中瑞教育培训学校科普基地

莱阳市三翼鸟智能家电展厅

山东盛隆集团嶺秀城消防体验中心

烟台青农禾农业科技科普基地

山东鲁花生物科技酱香之旅科普基地

莱阳光大环保能源科普基地

栖霞市（6个）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和装配式建筑施工体验式教育基
地

烟台苹果文化博物馆

烟台市中华蜜蜂科普教育基地
栖霞光大环保科普教育基地
栖霞市地质文化奇石博物馆
烟台市良水有机农场科普教育基地

莱州市（11个）

莱州市双语学校科技馆
莱州市河滨社区科普馆
莱州市西苑社区科普馆
莱州市福祿苑社区科普馆
莱州市小草沟村科普教育基地
莱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莱州市科技馆
莱州明波水产循环水养殖基地科普馆
莱州市气象教育科普基地
莱州市检验检测科普馆
莱州市月季协会科普教育基地

龙口市（9个）

龙口海关科普教育基地
龙口市特殊教育学校科普教育基地
道恩集团科普教育基地
烟台南山学院航空科普基地
烟台南山学院文旅科普教育基地

龙口市诸由观镇诸由学校科普教育基地

山东双鹰医疗器械科普展示馆

烟台恒源生物科普教育基地

新嘉街道府东社区科普展示馆

招远市（5个）

招远市南海林苑·大户庄园科普教育基地

招远覬鍳金银工艺博物馆

招远市黄金博物馆

招远市中小学综合实践学校科普教育基地

招远市金翅岭金矿科普基地

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2023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落实好《烟台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做好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与管理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质量，参照《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自然资源、旅游等领域机构兴办，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科普和教育功能的示范性场所。包括以下六类：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建设用于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馆、自然博物馆、专业领域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场馆等。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

国家（省）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以及医疗机构的场所和设施，包括：教育、科研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工程中心、科学观测台（站）等。

（三）“三农”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先进农业技术和成果、农业教育科研设施、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的科普场所，包括：各类农业种养殖繁育基地、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农业创新创业基地、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农技培训基地、农业观光体验园等。

（四）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业依托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具有科普功能的企业展厅、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

（五）自然资源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园区和场所，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海洋公园）、植物园、主题公园、森林、湿地、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

（六）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人文、历史、艺术等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公共场所，包括：文博展馆、纪念馆、历史文化遗产等。

第三条 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国家和省、市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享有申报省、市科协相关科普项目资格。

第二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申报条件

申报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是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已获得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省科协与相关省直单位联合命名的，不再重复申报。

（二）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有专门的科普工作领导和组织机构，制定和执行科普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和科普工作管理等制度。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有计划地开展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三）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核或表彰奖励范围。

（四）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并具备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条件与设施。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用于科普展教活动区域的总面积应达到以下标准：科技场馆类 100 平方米；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企业类、其他类 100 平方米；“三农”、自然资源类 1000 平方米。

（五）积极参加每年的“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宣传活动不少于 10 场，并在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对于当年度启用的科普教育基地，要求该年度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 15 场。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六）接受烟台市科协的指导和交办的任务。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填写《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一式二份），内容包括科普教育基地的基本信息、基本情况等。同时以附件形式提供：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包括经费制度）、本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图文影像材料以及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

（二）申报推荐和申报受理

申请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机构向属地科协提交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后方可参评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每个推荐单位对申请单位进行遴选，确定推荐顺序。

第六条 评审和认定。

（一）评审。市科协依据第四条对被推荐的申请单位（机构）情况进行初评，对申请单位（机构）实地抽检，提出认定意见，经市科协审议批准认定，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二）认定。公示无异议后，由烟台市科协命名颁发标注年份的“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和认定文件，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原则上每三年认定一批。期间视申报情况,进行补充认定。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有效期截至该批次结束年份。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八条 市科协是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管理和宏观指导部门,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承担对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日常工作指导职责。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推荐单位和市科协工作指导,主动及时报告科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

第九条 取消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推荐单位核实后,向市科协提出撤销申请,市科协可在有效期内撤销其“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命名,收回牌匾:

(一) 单位(机构)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以科普名义欺骗群众、扰乱社会、影响稳定、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二) 发生意识形态工作问题;

(三) 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四) 申报工作中脱离现实、弄虚作假;

(五) 不能达到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或不能履行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责任和义务,经烟台市科协综合评估认定不适合继续为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科协科普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